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5】9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房建、10kV外电及上跨陶舒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5】1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规模：高速公路主线140.043 公里，九台连接线2.534公里，榆树连接线4.661公里。全线共设管理分中心（含养护工区及收费站）1处、管理处（含养护工区及收费站）2处、服务区（含加油站）3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6处，总建筑面积36843平方米。

2.3 主要工程内容：建筑、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火灾报警、弱电等工程。

2.4 监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限：预计为**1004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026年12月1日～2027年8月31日，27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1日历天（24个月）。

2.6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2.7 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FJJL01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序号	场区名称	建设地点	总建筑面积(M ²) (不含地下)
FJJL01	1	龙嘉服务区	长春市（九台区）	4891.95
	2	青山服务区	长春市（九台区）	4891.95
	3	榆树服务区	榆树市	4891.95
	4	栖凤停车区	长春市（九台区）	226.40
	5	秀水停车区	榆树市	226.40
	6	九台西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6258.83

7	上河湾管理处、养护工区、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3685.98
8	榆树西管理处、养护工区、收费站	榆树市	4019.96
9	兴华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经开区）	1610.15
10	卡伦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437.10
11	吉祥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437.1
12	城子街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088.34
13	朝阳互通匝道收费站	德惠市	1088.34
14	秀水互通匝道收费站	榆树市	1088.34
合计			36842.7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3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

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3.7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

3.8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27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31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预计为1004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026年12月1日～2027年8月31日，27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1日历天（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p> <p>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4) 信誉要求：</p> <p>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④在近三年内（2023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p> <p>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 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6年6</p>
-------	---------------	--

		<p>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p>②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p> <p>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p> <p>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至邮箱“jlwbg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671,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应低于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用的 5%。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p>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可填写：“长榆高速房建监理投标保证金”。</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p>除有特殊说明外（如授权委托书、承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含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p>
5.2 (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中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注：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政编码：13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监理大纲。如果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监理大纲评为 0 分。</p> <p>10.2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p> <p>②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p> <p>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5177688。</p> <p>10.3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0.4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且</p>		

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

10.6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6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3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③“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10.7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9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其他评审因素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资质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p> <p>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财务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财务状况良好。</p> <p>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p>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投标文件附中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企业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评审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信誉要求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在近三年内（2023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第（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第（2）～（4）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p> <p>投标文件内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参保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其他主要人员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并满足【强制性资格标准】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p> <p>投标文件内附：</p> <p>（1）人员资格证书、社保参保证明(含被授权人)及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p> <p>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 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p> <p>（2）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书。</p>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外省入吉企业	<p>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p> <p>投标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注：社保参保证明须提供 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序号	名称		最低数量	相关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见资格评审标准中“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2	其他主要人员	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	4人	<p>（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建筑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p> <p>（2）提供社保参保证明资料；</p> <p>（3）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p>

3		水暖 监理工程师	4人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 水暖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社保参保证明资料； (3)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4		电气 监理工程师	4人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 电气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社保参保证明资料； (3)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参保证明），投标填报人数及资格可高于此标准，但不得低于此要求。投标文件内须附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
3.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吉建规〔2025〕2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的监理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5分 监理大纲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 个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信誉 (3分)	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25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2-2023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如果投标截止前发布了2024-2025年度信用评价，则以新的为准），实行差别化评分，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官网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类似项目 业绩（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9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有效房建工程监理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业绩：指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1项系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 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 查询到

			<p>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6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监理业绩，有一项加4分，最多加4分。</p> <p>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证明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5分）	<p>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强制性资格标准】要求。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p> <p>相关要求见资格评审标准中“其他主要人员”。</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2分）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进行比较：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1.2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凭证或使用照片等）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范围及 监理内容 (5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1-5.0分，良得3.1-4.0分，一般得3.0分，无不得分。</p>

		监理依据及 监理工作目标 (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1-5.0分， 良得3.1-4.0分， 一般得3.0分， 无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1-5.0分， 良得3.1-4.0分， 一般得3.0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及 方法和制度 (6分)	监理工程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9-6.0分， 良得3.7-4.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 、安全、环保监理 措施 (6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 合理、可行： 优得4.9-6.0分， 良得3.7-4.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6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9-6.0分， 良得3.7-4.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监理组 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6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9-6.0分， 良得3.7-4.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 点分析 (6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9-6.0分， 良得3.7-4.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1-5.0分， 良得3.1-4.0分， 一般得3.0分， 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4)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5分)	优惠条件 (3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 优得3分， 良得2.4分， 一般得1.8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2分， 良得1.6分， 一般得1.2分， 无不得分。
补充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监理大纲评为 0 分。

5.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10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项目负责人：李金波

电 话：0431-88655555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88973671